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1

中

華

民

113年度消債補字第347號 02 聲 請人 即 債務人 林秀宜 04 代 理 人 李亞璇律師(法扶) 07 08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間消費者債務 09 清理事件,聲請人聲請清算,本院裁定如下: 10 主文 11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,補正如附表所示之事項,逾 12 期即駁回其聲請。 13 14 理 由 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,法院應以裁 15 定駁回之,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,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, 16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又按郵務送達費及法 17 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。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 18 者,其超過部分,依實支數計算徵收。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 19 更生或清算程式之必要費用,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,定期命 20 聲請人預納之,逾期未預納者,除別有規定外,法院得駁回 21 更生或清算之聲請,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2項、第3 22 項亦有明定。 23 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清算,漏未提出如附表所示之事項, 24 爰限期命補正,逾期即駁回其聲請。 民 26 中 華 113 9 26 國 年 月 日 27 民事庭法官 顏世傑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28 本件不得抗告。 29

國

113

年

9

月

26

日

02 附表:

債務人本人最新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記事欄勿省略),如有配偶及受扶養義務人設籍不同戶,亦應提出其最新戶籍謄本正本 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提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查詢個人資料回覆書正本—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、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

應補正(已提出部分不必重複提出):

- 1. 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一日回溯五年內(即108年5月16日至 113年5月15日)有無擔任公司、商行、自營攤販等名稱之負 責人?並提出公司、商行、自營攤販之相關登記證明文件。
- 2. 若有,請陳報該公司、商行、自營攤販等名稱於聲請人聲請 前一日回溯五年間之「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、營業人營業 稅額申報書及五年內營業活動平均每月營業額之證明文 件」。如無證明文件,仍應說明營業及收入情形。

提出臺中地方法院消債專區遞狀須知附件之「債務人財產清單、債務人配偶財產清單、所得及收入清單、生活必要支出清單」,並應詳列下列事項:

- 1. 債務人財產清單:應提出所列財產之相關證明文件。若無任何財產資料,仍應以書面說明。
- 2. 聲請前二年(即自111年5月至113年5月)之收入數額:例如 薪資、佣金、獎金、政府補助金、贍養費等之數額、原因、 種類暨其相關證明文件。
- 3. 聲請前二年(即自111年5月至113年5月)之必要支出數額 (應扣除配偶或其他同居家屬分擔額):如支出數額未高於 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. 2倍(113年度為18,622元),則毋須提出證明文件。

01

依債權人人數提出「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」、「臺中地方法 院消債專區遞狀須知附件之債務人財產清單、所得及收入清 單、生活必要支出清單、債權人清冊、債務人清冊」之繕本。

陳報有無於聲請前2年內(即自111年5月至113年5月)內為下列行為:

- 1. 無償行為或將財產轉讓他人或設定抵押或提供擔保之行為。
- 2. 有償行為,有害及債權人之權利者。

陳報有無雙務契約尚未履行完畢。

預納必要費用新臺幣7,600 元。

關於財產部分,應提出或說明(已提出者不必重複提出):

- 1. 近一個月內國稅局或地方稅務局所核發之債務人本人、配偶 及受扶養親屬財產歸屬資料清單。
- 2. 現使用之交通工具為何?使用之交通工具為何人所有?併提出行車執照影本。
- 3. 除已陳報者外,「本人」、「配偶」及「受扶養親屬」是否 尚有其他具有價值之財產(含不動產、動產、存款、投資、 保單、股票、汽機車、權利等)?及2年間變動情形。
- 4. 除已陳報部分,聲請人有無其他債務存在(含為他人擔保之保證債務、稅捐債務、罰鍰債務、健保欠費...等)?若 有,請陳報金額及債權人,並更正於債權人清冊。
- 5. 陳報債務人為要保人之保單價值,並增列於財產清單。

關於收入部分,應提出或說明(已提出者不必重複提出):

- 1. 近一個月內國稅局或地方稅務局所核發之債務人本人、配偶 及受扶養親屬最近二個年度之所得資料清單。
- 2. 目前職業?每月收入狀況?併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- 3. 聲請人「本人」、「配偶」、「受扶養親屬」於聲請人聲請 前二年(即自111年5月起迄今)之各項收入之明細(含工作 所支領之全部給予、政府補助金、社福機構補助、其他有償

及無償之所得),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,如無任何收入或無法提出資料,仍應以書面說明。

4. 提出債務人「本人」、「配偶」、「受扶養親屬」名下所有 金融機構(自111年5月起迄今)之交易往來明細(金融機構 存簿內頁明細影本即屬之)。

關於支出部分,應提出或說明(已提出者不必重複提出;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在當年度地區最低生活費用1.2倍(本年度為新臺幣18,622元)以下者,無庸提出相關證明。受扶養者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數額,在前揭數額按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以下者,亦同):

- 1. 聲請前二年(即自即自111年5月起迄今)必要支出(含膳食、教育、交通、通訊、水電瓦斯、雜支、醫療、賦稅、扶養費支出等)之「相關證明文件」,如無法完整提出,請說明原因,併提出尚留存部分。
- 2. 聲請人現居住之房屋為何人所有?使用權源為何?如基於租 賃關係使用,請檢附房屋租賃契約書及租金繳納證明,如無 法提出租金繳納證明,仍應以書面說明。
- 3. 如有申報支出扶養費用,應提出:
- (1)受扶養人之親屬系統表及扶養義務比例。
- (2)受扶養人聲請前二年迄今之收入。